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工信发〔2019〕245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和加强我省未加碘食盐供应
及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盐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8〕802号）》精神，依据国家和我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相关规定，结合《陕西省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陕西省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补充方案（2019-2020年）》的目标要求，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为满足不同人群需要，有序供应未加碘食盐，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未加碘食盐供应及监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未加碘食盐的供应范围

（一）在水源性高碘病（地）区应实行停供碘盐、供应未加碘食盐的防病措施，未加碘食盐食用率应达到90%以上。目前富平县刘集镇是我省唯一确认的水源性高碘病区。全省水源性高碘病（地）区的确认和调整，以省卫生健康委公示为准，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公示结果，对未加碘食盐集中供应的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二）在碘缺乏地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主要销售加碘食盐，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为满足特殊人群的需要，省工信厅按照“布局合理、供应有序、满足需要”的原则，组织各级盐业主管部门在全省碘缺乏地区，设立未加碘食盐供应点493个（供应点详细信息，可登录省工信厅网站查询），供应未加碘食盐。

（三）除水源性高碘病（地）区及碘缺乏地区设立的未加碘

食盐供应点外，其他任何企业及食盐零售经营户不得擅自销售未加碘食盐。在碘缺乏地区，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和未加碘食盐供应点均不得向食品加工企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等单位销售未加碘食盐。

二、规范我省执行碘盐和未加碘食盐碘含量标准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结合我省人群碘营养水平，确定我省食用盐产品碘含量的平均水平(以碘离子计)为 25mg/kg，碘盐中碘含量均匀度的允许波动范围为 $\pm 30\%$ (18mg/kg-33 mg/kg)；未加碘食盐碘含量小于 5mg/kg。

三、规范未加碘食盐供应渠道

(一) 为确保我省未加碘食盐质量安全，供应有序，便于监管，全省未加碘食盐由省盐业专营公司负责统一组织购进，由市、县(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按规定供应。

(二) 榆林市盐业主管部门应指导中盐榆林和延长定边盐化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在一定比例内生产未加碘食盐(未加碘食盐生产比例表见附件)。

四、规范未加碘食盐销售的标识管理

(一) 省内供应销售的未加碘食盐应在预包装袋显著位置明确标识“未加碘”字样，配料表及营养标签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注未加碘食盐碘含量信息。

(二) 未加碘食盐供应点实行挂牌经营，标牌统一由省工信

厅统一制作，市级盐业主管部门组织县级盐业主管部门按照未加碘食盐供应布点发放标牌，指导辖区内未加碘食盐供应工作，并加强日常检查。

（三）未加碘食盐供应点应通过消费提示警示等方式，提醒消费者遵照医嘱等购买食用未加碘食盐。

五、加强市场监管，确保规范经营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从持续巩固碘缺乏病防治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高度，把规范和加强我省未加碘食盐供应及监管工作作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盐业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部门职责，强化监管措施，构建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科学补碘水平，为我省实现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确定的各项目标奠定基础。

（二）强化市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对辖区未加碘食盐质量安全情况检查，对供应质量不合格的未加碘食盐及在缺碘地区市场上销售非碘盐的经营者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有效规范未加碘食盐质量安全。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未加碘食盐供应点的日常监管、检查，掌握辖区内未加碘食盐的供应销售情况，如发现销量异常增大时，应查明原因，切实防止未加碘食盐无序进入碘缺乏地区食盐市场，给我省碘缺乏病防治造成威胁和隐患。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擅自开展未加碘食盐供应和扩大供应范围的经营行为，要责令限期整改，整

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 加强宣传教育, 引导正确消费。各级卫生健康、盐业主管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各种形式, 加强对民众科学补碘知识的宣传教育, 大力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补碘理念, 营造群防群治、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未加碘食盐生产比例表



附件

未加碘食盐生产比例表

分类	未加碘食盐生产比例
产品主要销往碘缺乏地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一般不超过 10%
产品主要销往水源性高碘地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一般不低于 90%

抄送：陕西省盐业专营公司、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